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人寿签署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由平安人寿向我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我公司向平安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平安人寿接受我公司委托，为我公司代理保险业务，我公司按协议规定向平安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

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 亿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在协议期间内我公司预估向平安人寿支付约 14.33 亿元代理手续费。本合同代理手续费包括佣金、组织利益、总对总费用等，本合同中涉及的服务事项收取的服务费由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2. 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我公司每月支付代理手续费。

3.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代理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

四、定价政策

代理手续费定价选用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目前平安人寿大部分机构代销我公司产品，手续费率都受到行业自律的约束。平安人寿收取的手续费率都在行业自律要求的限额之内，平安人寿与我公司结算比例同与外部公司结算比例保持一致，在行业限额内，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公司今年与平安人寿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67,807,480.82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平安人寿为我公司进行相关保险产品销售代理，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